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榄综听告〔2025〕1145号

名称：中山市卓林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4CWJ2Y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坦背东二马路32号B1（住所申报）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9日对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玻璃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熔化工序烟尘、氢氟酸酸洗工序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但你单位熔化工序配套的粉尘治理设施引风机和水喷淋治理设施未运行。2025年12月30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产。

经查，本机关曾于2024年8月26日对你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环评验收材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榄环责字〔2025〕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榄综罚字〔2024〕A60号）等证据

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第四项的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周文婷（19120997141）、孙世诚（19120997222）

联系电话：0760-2218319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1月15日